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利用工程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4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1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加营业收入, 实现规模效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创业”)以 TOT 的方式特许经营位于其所属颍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中水利用工程。目前阜阳创业已与阜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阜阳市中水利用工程《资产权益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及《中水处理服务协议》。中水利用工程资产权益转让价款约人民币 5,600 万元。根据阜阳创业的财务状况, 总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960 万元拟由本公司向阜阳创业增资解决, 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3,640 万元由阜阳创业向银行借款解决。

根据贷款银行要求, 本公司拟为阜阳创业提供人民币 3,640 万元的贷款担保。阜阳创业以其该中水利用工程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阜阳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七里长沟路

2. 法定代表人：赵毅

3.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财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阜阳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07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26 万元，负债人民币 8,0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3,272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6,2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未经审计的阜阳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6,33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423 万元，负债人民币 12,9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6,131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7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阜阳创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阜阳创业 100% 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担保的范围为阜阳创业中水利用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阜阳创业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3,64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阜阳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

报表净资产的 50%；

2. 本公司同时将和阜阳创业签署反担保协议；

3. 阜阳创业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4.80%，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 7 人为现场参加，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利用工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3,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中水利用工程资产权益收购，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45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1.7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